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3 号

关于 蔡华秀于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蔡记牙科）楼顶违建铁棚，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92 号，责令 蔡华秀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蔡记牙科）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蔡华秀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蔡记牙科）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蔡华秀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4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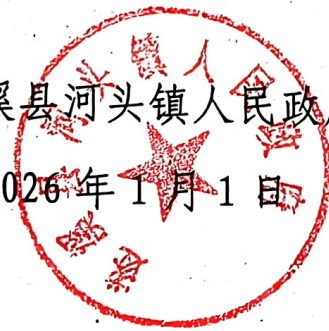
关于 陈虎子于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福建小吃对面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93 号，责令 陈虎子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福建小吃对面楼顶铁棚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陈虎子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福建小吃对面楼顶铁棚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陈虎子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5 号

关于 蔡妃保于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90 号，责令 蔡妃保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自行拆除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铁棚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蔡妃保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铁棚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蔡妃保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6 号

关于 陈林权于遂溪县河头镇妹姐副食店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8 号，责令 陈林权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妹姐副食店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陈林权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妹姐副食店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陈林权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7 号

关于 符华飞于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4 号，责令 符华飞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符华飞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路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符华飞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8 号

关于 陈森于遂溪县河头镇桑森泉水店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3 号，责令 陈森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桑森泉水店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陈森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桑森泉水店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陈森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9 号

关于 郑区于遂溪县河头镇豆坡牙科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2 号，责令 郑区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前 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豆坡牙科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郑区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豆坡牙科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郑区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0 号

关于 陈扶于遂溪县河头镇旧车站斜对面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1 号，责令 陈扶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旧车站斜对面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陈扶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旧车站斜对面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陈扶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1 号

关于 钟四于遂溪县河头镇美丽客厅斜对面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0 号，责令 钟四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美丽客厅斜对面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钟四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美丽客厅斜对面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钟四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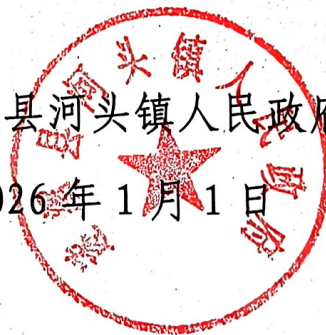
关于 朱伍于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9 号，责令 朱伍 在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朱伍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 375 省道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朱伍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3 号

关于 赖养于遂溪县河头镇 376 省道旁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85 号，责令 赖养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 376 省道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赖养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 376 省道旁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赖养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4 号

关于 尹国钦 于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东路 16 号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179 号，责令 尹国钦 在 2025 年 12 月 28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东路 16 号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尹国钦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文明东路 16 号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尹国钦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强制拆除公告

河府（执法）强拆告〔2025〕第 15 号

关于 何三妹于遂溪县河头镇希悦商务公寓楼顶违建铁棚事件，经本机关（单位）立案调查，作出 河府（执法）停字〔2025〕第 82 号，责令 何三妹 在 2025 年 7 月 5 日 前自行拆除 遂溪县河头镇希悦商务公寓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为维护行政执行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 何三妹 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 2 日内自行拆除该 遂溪县河头镇希悦商务公寓楼顶铁棚 的违法建筑物（或构筑物）和设施。如 何三妹 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遂溪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1 月 1 日